

中法欧洲法项目介绍

一、简介

巴黎第二大学（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又称先贤祠·阿萨斯大学，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大学，为全法国法律领域顶尖学府，法国众多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家在该校任教。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法国驻华使馆与巴黎第二大学三方签署的“欧洲法”项目合作协议，中法双方每年将从我国高校选拔优秀人员，经选拔考试及法语培训后于次年赴法进行欧洲法硕士第二年课程，毕业后可获得法方硕士第二年文凭。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法学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被录取人员在华法语培训费将由法国驻华使馆与国家留学基金共同承担。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较好的英语或法语水平。
3. 完成法律相关专业硕士第一年的中国高校法律专业学生、拥有法律专业硕士或以上文凭的青年教师。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申请条件，准备申请材料。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8 月 28-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单位推荐意见表》，并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并受理申请材料。申请人须将所有申请材料在8月31日前寄送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 ①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校级，红头带函号盖公章，原件1份）；
- ② 个人简历（中英文，原件1份，复印件3份）；
- ③ 个人动机信（中英文，原件1份，复印件3份）
- ④ 两封专家推荐信（中英文，原件1份，复印件3份）；
- ⑤ 学历学位证书及大学成绩单复印件（中英文或中法文，原件一份，复印件3份）
- ⑥ 2个信封并用英文注明姓名及通讯地址（用于法方通知结果）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选，推荐合格人员参加中法专家组的联合面试，并同法方共同确定最终录取名单。面试通过人员将安排在北京语言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法语联盟北语校区）进行为期800学时的法语培训，法语达到C1或TCF/TEF-5等标准方可予以录取。被录取人员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办法的规定派出。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录取人员一般于次年9月派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真：010-66093929 E-mail:yzh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8月31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需按项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	8月28-31日	申报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http://apply.csc.edu.cn

3.	9月	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申请材料转至法国驻华大使馆和巴黎二大	
4.	9月中旬		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国驻华使馆及巴黎二大对申请人进行初选面试，确定参加法语培训人员名单	
5.	9月到2017年6月	法语培训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法语培训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法语培训通知将寄至申请人所在学校，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培训地点：北京语言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6	2017年7月	确定录取名单	巴黎二大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7	2017年8月	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	①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8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